

延安市人民政府

延政函〔2021〕192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志丹县“12.30”较大道路运输 事故调查报告结案的通知

志丹县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30日16时39分许，志丹县甘志路95公里+500米路段处发生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重型罐式货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5万余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志丹县政府共同组成志丹县“12.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志丹

县“12.3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省安委办审查同意结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性质、责任的认定、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措施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三、请志丹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政纪处分有关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处分决定；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纪委监委（监委）备案。

四、请志丹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附件：志丹县“12.3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延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志丹县“12·30”较大道路运输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30日16时39分许,志丹县甘志路95公里+500米路段处发生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重型罐式货车相撞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5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经市政府批领导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志丹县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的延安志丹县“12.3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并形成了《志

丹县“12.3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情况

1. 陕 J855A1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及所有人情况

（1）李贵江，陕 J855A1 号小型普通客车实际车主、驾驶人（已在事故发生后的 2021 年 1 月 29 日死亡），男，42 岁，志丹县义正镇陈山行政村人。2007 年 9 月 25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取 C1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2）吕洋（李贵江小舅子），陕 J855A1 号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男，30 岁，志丹县旦八镇界湾行政村城台村人。

2. 陕 J54995 号大型罐式货车驾驶人及所有人情况

（1）边国虎，陕 J54995 号大型罐式货车驾驶人，男，40 岁，志丹县双河镇大庄科行政村人。2007 年 9 月 26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取 B2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持有 2008 年 8 月 1 日由延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办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 61062519801117041X，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陕 J54995 号大型罐式货车所有人（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600735379891C，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兵，单位地址为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c2-21-3。

经调查，未发现上述驾驶人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迹象，驾驶证件齐全有效与所驾驶车辆准驾车型相符。边国虎的从业资格证齐全有效。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小型普通客车号牌为陕 J855A1，厂牌型号为吉利牌 HQ6453L01 型，核载 5 人，发生事故时实载 5 人。2019 年 6 月 4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陕西省志丹县旦八镇界湾行政村城台村村民吕洋，实际车主为李贵江，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车辆保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事故发生前，车辆的行驶速度为 78.6 公里/小时，该车辆由北向南行驶路段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陕西省交警总队通过政务电子审批行驶限速 60 公里/小时。

2. 重型罐式货车号牌为陕 J54995，厂牌型号为宏图牌 HT5312GYQ3D 型，核载 15.12 吨，发生事故时实载 14.81 吨石油液化气（混烃）。2014 年 12 月 9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

检验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为 610601005090，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车辆保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事故发生前，车辆的行驶速度为 51 公里/小时，该车辆由南向北行驶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

经调查，事故车辆的行驶证、运营资质、保险等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车辆转向系统均正常。其中，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事故前超速行驶，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重型罐式货车经陕西省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发生事故前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合 GB/T18344-2016 的规定，且超速行驶。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志丹县甘志路 93km+500m 路段处，此处道路呈南北走向，设计速度为 40km/h 的三级柏油路，线型一般弯道，路面全宽 9.3m，路面干燥无冰雪，事故车辆碰撞接触点公路中心施划线为单黄虚线，路面标志标线清晰，视线良好。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能见度好。

经调查，该路段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计划、招标方案均由志丹县经济发展局批复，施工图设计由省公路局批复，相关前期手续齐全。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

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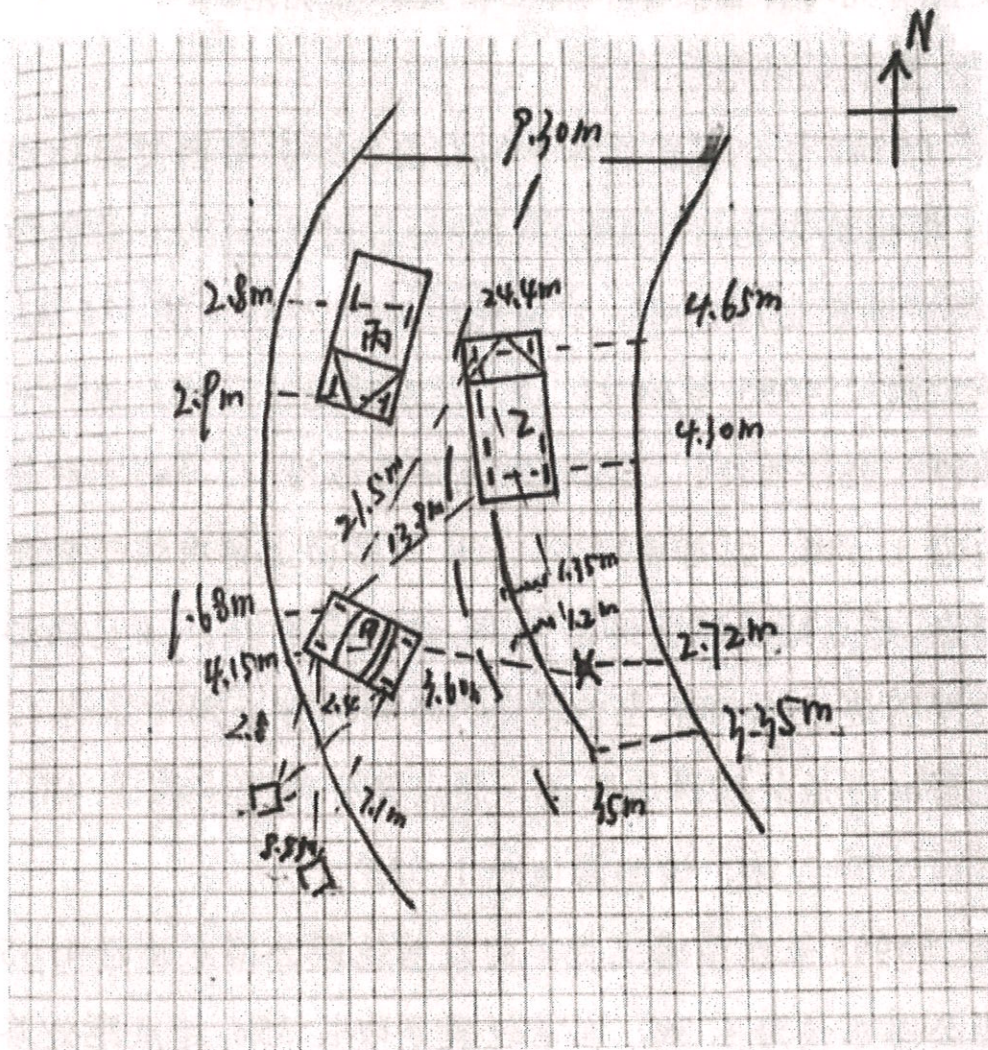
(四)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陕 J855A1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右前轮距公路西侧路标由南向北第 11 棵树坑东北角 7.1M, 右后轮距该处 8.85M。右前轮距上述第 12 棵树坑东北角 2.4M、右后轮距该处 2.8M。陕 J855A1 号车左后轮距陕 J54995 号轮 21.5M, 距左后轮 13.9M。该车头东南尾西北停于公路西侧, 左前轮距公路西边沿 4.15M, 左后轮距公路西边沿 1.68M。左前轮向东 1.6M 的路面上留有该车轮受力侧滑印起点, 起点距公路西边沿 5.8M, 该侧滑印长 1.2M 呈弧形, 终点距公路西边沿 4.78M, 左前轮受力侧滑印起点斜向东北 1.8M 的路面上留有左后轮侧滑印起点, 起点距公路西边沿 6.4M, 终点距公路西边沿 5.1M, 该侧滑印长 1.35M。

2. 陕 J54995 号重型罐式货车的左前轮距公路东边沿 4.65M, 左后轮距公路东边沿 4.3M, 左前轮刹车印长 35M, 起点距公路东边沿 3.35M, 终点在该车左前轮下。该车保险杠由左至右 55CM 处与陕 J855A1 号车保险杠左前角相接触, 且弯曲变形, 塑料外壳脱落。

事故接触点: 陕 J855A1 号车左后轮受力侧滑印起点向南 3.3M (后轮距前保险杠间距离) 的垂直投影路面为接触点, 接触点距公路东边沿 2.72M, 距陕 J855A1 号车左前轮 3.6M, 左后轮 5.85M, 距陕 J54995 号车左前轮 24.4M。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事故时间: 2020年12月30日16时30分 事故地点: 甘志路93km+500米

甲 车: 陕J855A1

乙 车: 陕J54995

丙 车: 陕J22076

见证人:

注: 驾驶人因受伤, 急救
伤员, 需带现场原因
未签字

第 柒 页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5MA6YJ3GU8C),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志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珍(身份证号码: 610625196412160029), 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杨庄科, 期限为长期, 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人民币。2019 年 4 月 1 日由陕西延长石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为延行审市场〔2019〕328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液化气)轻烃回收生产。

2. 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735379891C), 陕 J54995 号重型罐式事故货车经营单位。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宝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兵, 注册住址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注册资本为壹千壹百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号为陕交运管许可延字 610633000009 号, 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编号为延宝区行审油字〔2019〕002 号, 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石脑油、燃料油,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30日16时39分许，李贵江驾驶陕J855A1号小型普通客车，由延安市宝塔区驶往志丹县永宁镇途中（由北向南行驶），当车辆行驶至志丹县甘志路93km+500m处，占用对方道路路面1.93M超同向行驶陕J22076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时与志丹县旦八镇驶往宝塔区临镇边国虎驾驶的陕J54995号重型罐式货车（由南向北行驶）相撞，造成陕J855A1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赵喜喜当场死亡，李建东经志丹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2月30日死亡、刘志珍于12月31日经志丹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驾驶人李贵江（事故发生后死亡）及乘车人时海宁受伤，两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其中，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贵江于2021年1月29日10时50分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二）死亡和失踪（含下落不明）人数是指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在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死亡.....”之规定，该事故发生7日后因伤重死亡的人员不计入3人事故死亡人数之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16时57分，志丹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路人电话报称：在双河镇工业园区南头公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交警大队接报后，大队带班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后，并带领事故处理中队、双河中队和双河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处置、

救援。经现场初查 1 人当场死亡，另外还有 4 人伤情较重，立即将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等上级部门报告。志丹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带领县应急、公安、消防、卫健、交通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处置，并启动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抢险救援、医疗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四个工作小组。全面展开事故原因调查、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理、网络舆情处置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原市委书记徐新荣和市长薛占海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市卫健委及志丹县政府组织力量全力以赴抢救伤员，安抚好死者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市应急、交运、公安部门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12 月 30 日 20 时 10 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事发路段恢复通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李贵江驾驶陕 J855A1 号小型普通客车上路行驶，当车辆行驶至志丹县甘志路 93km+500m 处超速行驶。同时，强行超车违规占对方道路路面 1.93M。未按机动车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 边国虎驾驶陕 J54995 号重型罐式货车上路行驶，当车辆行驶至志丹县甘志路 93km+500m 处时，车辆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

符合 GB/T18344-2016 要求，未按规定超速行驶，开车时接打手机未能及时有效制动降低车速，加重了事故的严重程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该公司未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对驾、押人员的定期安全教育不到位，定期安全教育学员代签问题普遍存在，驾、押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陕 J54995 号重型罐式货车押运员（贺广云）未参加过公司组织的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导致押运人员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

（2）该公司落实押运员随车制度不到位，配备了必要的押运人员（贺广云），未跟车未履行押运员押运制度，对押运人员跟车制度落实不到位。

（3）该公司落实车辆检查制度不严格，事故发生当日未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例行安全检查，落实车辆检查制度不到位。

2. 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落实装车管理制度不严格，未审核登记押运人员资质证件向事故车辆充装混烃（液化石油气），导致陕 J54995 号重型罐式货车在无押运员的情况下充装危险货物。

3. 延安市道路运输管理所货运科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检查整改不到位，对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落实驾、押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例

行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整改不到位。

4. 志丹县公安机关履行押运员随车押运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监督检查工作,存在职责不清晰,衔接不到位,落实不到位。自 2020 年 8 月双河派出所与双河交警中队“一体化”合署办公,联合执勤存在组织开展路面秩序管控工作不精细,勤务安排不合理,警力部署不科学。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志丹“12·30”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启动约谈程序的建议

按照《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延安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延政办发〔2018〕44 号)文件规定启动约谈程序:

1. 建议由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约谈事故发生地志丹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督促志丹县人民政府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 建议由志丹县人民政府约谈志丹县公安机关,督促志丹县公安机关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押运员的管理措施。

3. 建议由志丹县人民政府约谈志丹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志丹县应急管理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约谈危运企业管理单位延安市道路运输管理所，督促延安市道路运输管理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该公司违反了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颁布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9 号令（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等 29 号令）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检查人员未对危运车辆在运输前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2. 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押运员随车制度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违反了交通运输部等 29 号令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无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运输危险货物。建议由志丹县公安机关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3. 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装车管理制度不严格。该公司违反了交通运输部等 29 号令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装货人未按照规定审核登记押运人员资质证件向事故车辆充装混烃（液化石油气）。建议由志丹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三）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李贵江，陕 J855A1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的机动车超速行驶，违规超车、占道行驶，未按机动车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鉴于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 时 50 分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边国虎，陕 J54995 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驾驶具有安全隐患机动车，事发时超速行驶，未按机动车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事发前在用手机进行微信聊天，致使驾驶注意力不集中使其反应迟钝，未及时采取有效制动措施降低车速，加重了事故的严重程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对边国虎进行相应处理。

马占军，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王湾 6 号轻烃回收站站站长兼充装员。未审核登记押运人员资质证件向事故车辆充装混烃（液化石油气），充装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对马占军免去该站长职务处理。

刘富强，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押运人员审核登记管理不力，未按照充装员制度审核登记押运员资质证件，充装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志丹县金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对刘富强免去经理职务处理。

谢安庆，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对危险货物运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工作不力，对事故车辆驾、押人员定

期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谢安庆给予解雇处理。

马 慧，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对危险货物运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力；对事故车辆驾、押人员定期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例行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志丹县应急管理局对马慧给予经济处罚。

李小兵，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落实危险货物运输隐患排查制度工作不力；对事故车辆驾、押人员定期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例行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建议由志丹县应急管理局对李小兵给予经济处罚。

（四）对给予政纪处分人员建议

贺 阳，原延安市道路运输管理所货运科科长，负责危货运输企业监管工作。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力，督促延安东远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改驾、押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对贺阳进行政务警告处分。

乔渭明，中共党员，原延安市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分管货

运科。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分管科室履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监督指导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乔渭明进行诫勉谈话。

蒋磊，中共党员，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教导员，当日带班领导。根据志丹县双河派出所与双河交警中队“一体化”合署办公工作方案（试行），蒋磊作为事故发生当日带班领导，组织开展路面秩序管控工作不精细，勤务安排不合理，警力部署不科学，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蒋磊进行谈话提醒。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汲取“12·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志丹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省、市有关领导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各行业、各部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要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依法治理，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检查、严执法、严整改、严处罚、

严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强化道路路面巡查管控力度

志丹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押运员管理联动机制，形成查处与处罚衔接配套，责任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押运员管理体制机制。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超速行驶，随意停靠。要建立驾驶人驾驶资质，从业资质、押运人员押运资质，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的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协调建立生产企业与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共享共管和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防止出现管理盲区和推诿扯皮现象。

（三）强化驾押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驾、押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更广，收效明显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体制。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驾、押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驾驶员和押运员基础台账，采取点对点宣传，人对人包抓的形式，夯实路面安全宣传教育责任，进一步警示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督促大家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延安市志丹县“12·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意 见	本人签名	时 间
组长	全小林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同意	全小林	2021.8.19
副组长	李江林	市公安交警支队政委	同意	李江林	2021.8.19
	刘玉明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同意	刘玉明	2021.8.19
	郑艳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同意	郑艳霞	2021.8.19
	孙虎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同意	孙虎林	2021.8.19
成员	王文翔	志丹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同意	王文翔	2021.8.19
	张步顺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同意	张步顺	2021.8.19
	罗小虎	市交通运输局科长	同意	罗小虎	2021.8.19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意见	本人签名	时间
成员	陈伟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科长	同意	陈伟	2021.8.19
	何建筑	市公安交警支队科长	同意	何建筑	2021.8.19
	白小龙	市应急管理局副科长	同意	白小龙	2021.8.19
	苏官成	市应急管理局副科长	同意	苏官成	2021.8.19
	秦全兴	市公路局副局长	同意	秦全兴	2021.8.19
	王博	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同意	王博	8.19
	任全红	市总工会维保部科员	同意	任全红	8.19
	牛克义	志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同意	牛克义	8.19
	胡亚光	志丹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同意	胡亚光	8.19
	张学斌	市纪委常委	同意	张学斌	8.23
邀请单位	曹弘	市纪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同意	曹弘	8.19

抄送：省安委办、市纪委监委。